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卡附卡加辦申請書

本申請書申請卡別排除：蝦皮購物聯名卡、長榮航空聯名卡及 簽帳金融卡

◎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本聯名期間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行與太平洋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合作關係者，將於 60 天前公告。◎本行與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本合約期間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行與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合約期間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止。◎本行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合約期間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本合約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請勿使用可擦拭或水性的書寫文具填寫此份申請書。

正卡持卡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居電話()										
行動電話										
正卡卡號										
前 4 碼					正卡卡號					
					後 4 碼					

附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填寫及提供的各項資料，均屬本行蒐集的個人資料範圍，申請人務請詳閱本申請書所載的個資告知內容)(年滿 15 歲者方可申請附卡，並附上附卡身分證影本)
* 附卡申請卡面及卡別同正卡持卡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原留本行資料者免填										
(須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婚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2.已婚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填寫所有您的國籍，未填寫視為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與正卡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兄弟姊妹									
您是正卡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7.配偶父母(非以上關係不得申請附卡)										
戶籍地址										
現居電話()										
行動電話										

卡片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郵寄卡片寄送地必須同正卡帳單地址，且不得為郵政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4.分行親領 分行 (若無勾選視為郵寄)										
公司名稱										
行業別										
公司電話()										
職稱										
分機										

附卡申請人連結存款帳號(12 碼)

(申辦 COMBO 信用卡附卡之申請人須已於本行開立存款帳戶方能辦理；同一存款帳號如先後申辦不同之 COMBO 信用卡或 1 刷金融卡，新卡核發後，舊卡於到期日即無法續發。)											
附卡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父	母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已詳閱並了解國泰世華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茲同意申請人申請使用 貴行信用卡，並相檢附證明文件如附。

重要約定條款務請詳閱

申請人倘係於 103.6.6(含)後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已瞭解 貴行依法得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範圍姓名及地址(含 e-mail 電郵地址)，申請人之其他個人資料，均依國泰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於 103.6.5(含)以前已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並且未行退出權者(以申請人最新的意思通知為準)，貴行及上開公司依法得進行交互運用之資料範圍限於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內。申請人資料如有變更，得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停止前開資料之交互運用(含蒐集、處理及利用)(免付費電話 0800-818001)。申請人同意 貴行所屬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得為管理被投資事業及風險控管，向 貴行取得申請人資料以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但非經申請人同意不得將申請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揭露予其他子公司或第三人。

聲明及同意事項

- 申請人交付本件申請書予貴行之行為，即視為向貴行保證上述記載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並同意下列事項：
 - 申請人(包括附卡申請人)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並明瞭貴行得為信用卡契約成立之必要而向對上開記載及證明文件之產出單位及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蒐集、核對及交換申請人信用資料。
 - 貴行因業務需要，將此信用卡債權資產證券化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逕自將本債權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並依法公告後對申請人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
 - 申請人如為國泰人壽之客戶，同意提供與國泰人壽往來保險契約及保單借款之相關資料予貴行，申請人未將前開資料檢附於申請文件者，貴行得逕向國泰人壽索取前開資料作為貴行核發信用卡之參考依據之一。
 - 貴行與聯名團體合作關係或尚授權終止時得註銷聯名卡，並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申請人同意方式通知其於指定期限內未表示異議後將換發其他信用卡(除申請人已持有貴行其他信用卡外)，且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及各信用卡約定條款對其仍有效並願遵守相關約定。
 - 正、附卡及所有卡別均共同使用一信用額度。正卡持卡人就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責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責清償責任。
 -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士，申請人得於外匯主管機關規定範圍內，限制申請人於國外刷卡消費之信用額度(現行規定為新臺幣二萬元)，申請人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申請人同意委託貴行為投保單位，代為辦理各項信用卡持卡人團體保險相關事宜，保險內容以保單上所載條款為準。
 - 同意貴行委託第三人辦理與本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並同意貴行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但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前項債款催收業務得由貴行所屬國泰金控集團之「聯合催收中心」負責承辦。
 - 申請人已經貴行提供必要的審閱期限，審閱上開聲明事項、申請書背面之注意事項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遵守之。惟於收到卡片七日內並未使用時，申請人得將卡片截斷，以掛號寄回貴行，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申請人同意日後倘若因信用卡約定條款涉訟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受理本件申請之貴行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貴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之權利。不論發卡與否，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貴行均不予退還。經核發信用卡後，不論是否動用信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若申請人已持有貴行信用卡，同意同時向貴行申請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惟貴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 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通知貴行。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由持卡人及其保證人負責。
 - 經貴行依「信用評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未提供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證明或收入證明，足以降低貴行對持卡人信用評估者，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持卡人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或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倍數標準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據

- 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若持卡人未按时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持卡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貴行就持卡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出售資產管理公司。
- 申請悠遊聯名卡附卡者，若原正卡之悠遊卡功能屬「無記名式」，自附卡核卡日起，新申請之附卡及原正卡均轉換為「記名式」。

掛失手續費	每卡 NT\$200(無限卡免收)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金額×3%+NT\$150
補發帳單手續費	每次 NT\$100(補發近 2 期帳單免費)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張 NT\$100(白金卡以上等級免收)

國外交易手續費	1.5%(含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詳知本申請書表列國外交易授權結匯收費標準
違約金	當期 NT\$300，連續第二期 NT\$400，連續第三期 NT\$500
循環信用利息	年利率 6.75%~15%

循環信用利息年率之調整將依貴行信用評分制度每月評估一次，但有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定之違約事由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調整之，其餘各項費用將每年度評估調整與否。

18. 是否同意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同意(如不同意使用，則勿須勾選；如同意，則您已持有本行之信用卡將一併開啟預借現金功能，本行將於核卡後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

19. 儲值卡同意條款及聲明事項 **悠遊、一卡通、icash 聯名卡友必勾選**

-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恕無法核發具備儲值卡功能之聯名卡)
- 本人知悉且同意所申請之附加儲值卡(悠遊卡、一卡通或 icash)功能聯名卡將採記名式，該儲值卡發行公司將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作為記名服務之用。儲值卡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之相關事項載於其官網，申請人如有任何疑義得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一卡通客服電話(07)791-2000或愛金卡客服專線 0800-233-888 查詢。
 - 本人同意如核發之卡片中含 icash 聯名信用卡，統一超商得取得本人之 icash 記名卡號及身分證字號，俾使統一超商及其點數特約機構得提供本人 OPENPOINT 之消費累(免)點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統一超商應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應告知事項已載明於官網 www.openpoint.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 OPENPOINT 客服專線 0800-711-177 洽詢。
 - 本人瞭解 icash 聯名信用卡具備 icash 自動加值功能，經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並於指定特約機構進行購貨交易而產生一筆連線自動加值後，其 icash 功能即可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本人同意若不欲使用 icash 功能則不進行前述啟用程序。(指定之特約機構係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4. 若已持有貴行發行之「無記名悠遊聯名卡」者，亦同意自本卡申辦卡片核卡日起，由 貴行將本人名下所有「無記名悠遊聯名卡」轉換為「記名式」。

★悠遊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 不同意 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

*一卡通預設為開啟。

20.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行銷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並知悉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提出之方式：(1)於電話行銷受話時提出。(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 0800-818001 提出。

注意事項：申請人於簽署本申請書前，已詳閱重要約定條款、注意事項、儲值卡條款及個資告知內容等。申請人簽署本欄位亦代表已充分知悉且同意上開事項。正卡持卡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附卡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務必簽名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同意事項約定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亞洲萬里通聯名卡特別商議條款

1. 本聯名卡之聯名團體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聯名合作期間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若有變動，以貴行最新公告為準)，於提供各項會員權益及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信用卡別、亞洲萬里通會員卡號、出生年月日、信用卡累積哩程數、電話、地址、email、年費繳交狀況及年費有效期間等相關資料，且貴行得為核卡或行銷之目的，向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蒐集其持有之申請人之會員等級及累積哩程數等相關資料，並得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該等資料。

2. 有關使用本聯名卡累積「亞洲萬里通」合作哩程之兌換相關事宜及其他限制，申請人同意遵守「亞洲萬里通會員哩程酬賓計畫」之相關規定。若申請人申請時尚未成為亞洲萬里通會員之實質，貴行將依申請人以上授權為申請人申請加入會員，以利哩程累積與使用，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將申請人前項個人資料於申請會員之目的範圍內提供予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若未獲核發信用卡時並不影響申請人的「亞洲萬里通」會員資格，欲取消會員資格請申請人逕向「亞洲萬里通」辦理。

3. 申請人同意於持用聯名卡期間，貴行得為業務推廣之需要與合作發行聯名卡之對象交換有用有關申請人於其營業場所內之個人信用消費紀錄；並同意該合作發行聯名卡對象使用申請人個人資料作為各項優惠及促銷活動依據。

4. 有關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除有關亞洲萬里通部分應根據其網站之「客戶隱私政策」(<https://www.asiamiles.com/am/zh/about/privacy>)外，均以貴行「個資法告知事項」所載內容為限，並已得知個資法第三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附卡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務必簽名

若無簽名視為不同意，即無法享有「亞洲萬里通」提供之優惠，本行亦無法核發亞洲萬里通聯名卡。您持有本聯名卡後如欲變更為不同意，請來電本行客服中心申請，本行將依您通知辦理，惟您須終止使用本聯名卡且不再獲取聯名團體提供之優惠及服務。

台塑聯名卡資料使用同意書

申請人於核卡後，即成為台塑聯名卡會員，並同意於持有聯名卡期間，貴行得為優惠及服務提供之需要，與台塑集團交換有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信用消費紀錄及加油金等相關資料。倘若申請人原名下有台塑集團台塑聯、於核卡後，則自動將現有台塑聯卡數轉入貴行台塑聯名卡。

附卡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務必簽名

若無簽名視為不同意，即無法享有台塑集團提供之優惠，本行亦無法核發台塑聯名卡。您持有本聯名卡後如欲變更為不同意，請來電本行客服中心申請，本行將依您通知辦理，惟您需終止使用本聯名卡且不再獲取聯名團體提供之優惠及服務。

※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本申請書所載之內容為保密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換補日期	換補代號	發證地點				
附卡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2.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3.換發	
申請人				信用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		
				專用	註記 N		
				A	0	0	0
案件	1:客戶主動申請	2:陌生開發	3:專案設攤	4:卡友介紹			
來源	5:親友介紹	6:集團客戶	7:電話行銷	8:跨產品行銷			

推薦人簽名	推薦人 ID	推薦人聯絡電話				
-------	--------	---------	--	--	--	--

已核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親訪並確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對保人簽章	請務必簽章確認



請務必連同第 2、3 頁條款簽名一併寄回 113.01 版

(全 3 頁, 第 2 頁) **信用卡附卡加辦申請書****申請說明(資料填寫完整者優先處理)****一、申請資格**

年滿 15 歲且為正卡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父母者可申請附卡，並請提供關係證明。

必備文件

-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附卡申請人未成年，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名同意，並檢附與信用卡申請人關係/或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影本，例如身分證、戶籍資料或法定相關文件等。
- 註：如需徵求保證人，本行將另行通知。

填妥後，請附上相關文件郵寄至「400900 臺中民權路郵局第 1888 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收」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務必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確保您的權益。

一、 以本行製發之信用卡繳交經本行指定保險公司之壽險保費者，累計當期保費已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或持卡人有用信不良或違約情形者，本行得拒絕持卡人以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付保費者，持卡人為保障個人權益，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之。但本行同意繳付者，即**視為本行同意持卡人申請臨時調高信用額度**，並以該期信用卡帳單列載之消費說明為書面通知，持卡人不得藉詞拒付帳款。**持卡人收受本行製發之信用卡並授權自信用卡帳戶中扣繳保費者，視同開卡完成。**(指定保險公司：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二、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外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或網站交易)時，直接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帳單或銀行網站)持卡人授權本行為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三、 **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信用卡帳款之抗辯。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轉帳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本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暫停付款。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視為對帳單上所載事項、金額無異議。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收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循環信用利率計息予本行。

四、信用卡使用說明：

1. 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您本人親自持用，不得轉借、讓與或以其他方法使第三人占有使用。如違反前述約定所生之損害，概由您及您的保證人負責。特約商店亦得逕行沒收該信用卡。
2. 請您務必於收到信用卡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並妥慎保管。
3. 您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4. 若您持有本行不同卡別之信用卡，則共同使用同一額度，如需超額使用時，應事前徵得本行之同意。
5. 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6.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儲值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7. 持卡人在國內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 NT\$3,000 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8. 當您在國外簽帳消費後，該帳款會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

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因市場匯率波動，故特約商店請款當日匯率與您簽帳消費當日之匯率可能不同。

五、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1. 您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按下列方式處理：
 - 國內：請立即以電話或相當之方法通知本行，並於受本行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 國外：除可比照上列信用卡在國內遺失、被竊之處理方式外，尚可向國外當地任何一家有發行與您所失竊之相同卡別之發卡銀行辦理掛失手續，惟仍須於受本行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2. 當您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除約定之自負額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掛失後被冒用之損失：
 - (1) 第三人之冒用係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卡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3.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 NT\$3,000 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信用卡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可辨識與信用卡之簽名不相同者。
 - (3) 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約定。
 4. 由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
 5. 持卡人有下列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本條第 3 項之約定：
 -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四日者仍未通知本行者。
 - (2)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4) 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受任人)所竊取或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者提起刑事告訴者，不在此限。
 6. 正卡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如不再補發新卡，其相關卡卡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本行，如仍再使用者，其因使用所生之帳款及費用，正、附持卡人及保證人仍應負責。如為附卡遺失，僅需辦理附卡掛失手續，正卡仍可繼續使用。
- 六、 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
本行參考您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紀錄、本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變化，依本行信用評估制度每季定期評估審視您的信用狀況，調整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您適用之分級循環利率倘有變更時，本行將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您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調高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將於 60 日前通知。
如您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以上之帳款但未全額繳清，則本行將依各筆帳款於本行實際為您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息日)應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年利率 15%)。就您尚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自起息日起按日計算利息。其計算公式如下：
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以 15%為例)+365=循環信用利息(註：本行實際撥款日即消費往來明細表上之入帳日)
循環信用計息方式範例說明：
1. 假設：以 6 月 3 日至 7 月 3 日為一循環週期
 - (1) 本行結帳日為 6 月 3 日
 - (2) 本行最後繳款日為 6 月 19 日
 - (3) 持卡人 5 月 20 日簽帳消費 NT\$7,000，入帳日為 5 月 22 日；6 月 1 日消費 NT\$3,000，入帳日為 6 月 2 日；6 月 2 日入帳分期本金 NT\$1,000。
 - (4) 持卡人於 6 月 19 日還款 NT\$5,000，故至 7 月 3 日止上期累積未繳消費款為 NT\$6,000
 2. 計算公式：
 - (1) 各筆帳款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五項約定抵沖順序依序抵沖(順序相同者，按比例沖抵)。
 - (2) 起息日為 5 月 22 日。6 月份對帳單暫不計利息，俟 7 月份一併計算。
 - (3) 7 月份對帳單上所列循環信用利息為：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循環信用利息
5/22~6/01 NT\$(7,000-4,000)×11×(15%/365)=NT\$14
6/02~6/18 NT\$(7,000-4,000+3,000)×17×(15%/365)=

NT\$42
6/19~7/03 NT\$(10,000-4,000)×15×(15%/365)=NT\$37
合計=NT\$93

- 當您選擇循環信用彈性付款時，每期應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以上之帳款。最低應繳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因持卡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辦之分期服務所產生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一般消費分期期本金、預借現金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eToro)之款項，需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額繳付，故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下列各款項之總和：
1. 持卡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辦之各項分期付款服務(包括信用卡一般消費分期本金、預借現金分期本金及持卡人與本行約定分期清償之其他款項等)而與本行約定分期清償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eToro)之款項。
 2. 持卡人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之百分之十。前稱「一般消費全部款項」不含預借現金、本行現有各項簡易信用貸款、餘額代償及持卡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辦之預借現金等分期專案產品。
 3. 扣除前款所稱當期「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後之全部應付帳款百分之五(例如：預借現金、本行現有各項簡易通借貸款、餘額代償及持卡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辦之預借現金等分期專案產品。)
 4. 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 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6. 其他經持卡人與本行約定應計入最低應繳金額之應付款項。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金額合計如低於 NT\$1,000 或等值約定外幣，以 NT\$1,000 計。但持卡人同時持有本行二張(含)以上之信用卡時，係依各卡別之交易金額分別計算(各卡別如低於 NT\$1,000 或等值約定外幣，各以 NT\$1,000 計)。
- 若您未能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時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未繳納或未如期繳納金額中，屬於分期分期付款服務所產生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eToro)之款項部分，不在此限，應另按未如期繳納之當期分期本金餘額或沖抵後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eToro)款項之餘額，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至該期分期本金全部清償日止，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持卡人並同意本行得依約定條款收取連約金(含違約處理手續費)或催收費用。違約金計算方式：每期逾期約金 NT\$300，但有連續繳款延時時，第二期需計付 NT\$400，第三期 NT\$500。前開連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之次數重新計算。
1. 依前項之假設，持卡人於 6 月 19 日還款 NT\$500(不足最低應繳 NT\$2,000)，餘款 NT\$10,500 延後支付。
 2. 計算公式：
 - (1) 各筆帳款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五項約定抵沖順序依序抵沖(順序相同者，按比例沖抵)。
 - (2) 6 月份對帳單暫不計利息，俟 7 月份一併計算。
 - (3) 循環信用利息起息日為 5 月 22 日。7 月份對帳單上所列循環信用利息為：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循環信用利息
5/22~6/01 NT\$7,000×11×(15%/365)=NT\$32
6/02~6/18 NT\$(7,000+3,000)×17×(15%/365)=NT\$70
合計=NT\$164
 - (4) 遲延利息起息日為 6 月 19 日。7 月份對帳單上所列遲延利息為：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遲延利息
6/19~7/03 NT\$500×15×(15%/365)=NT\$3
合計=NT\$3
 - (5) 當期逾期約金為 NT\$300。
- 七、 學生持卡人注意事項：
1. 建議您在使用本行信用卡前，先閱讀信用卡的契約條款，以瞭解契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2. 建議您於使用「循環信用」前需考量還款能力，避免過度信用擴張，導致負債過多或信用不良的紀錄，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項臨時救急之服務，必需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審慎使用。
 3. 平時應特別留意信用卡之使用與保管，信用卡一旦遺失需立即掛失。
 4. 建議您在使用信用卡時，先向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
 5. 本行於核發卡時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學生持卡人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因學生持卡人其父母或監護人要求，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暫時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如其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本行提供其消費明

細，本行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學生持卡人同意。本行待學生持卡人提出，學生卡同意恢復信用卡確認書，再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學生卡持卡人已成業者，同意其父母行使前項權利。

八、作業委外處理：

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屬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於必要時本行將依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九、信用卡分期功能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本申請書所指之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係包含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單筆消費分期(如刷卡樂分期、稅款分期、學費分期及保費分期)及預借現金分期(如錢易通等)產品(以下簡稱分期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信用卡永久額度。

(二) 分期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用本行平均攤還法，即分期本金採取分期平均清償方式，以一個月為一期，依申請金額按申請期數平均攤還，分期利息則依分期本金餘額依約定年利率計算，首期利率則係以當期分期本金之全部計付。分期利息及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均全額計入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內，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除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違約金外，將依申請人當期適用循環利率計收分期之遲延利息。

(三) 分期產品利率說明：1.帳單金額/單筆消費分期產品：

分期期數 3~24 期，年利率 6%~14.4%(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2.預借現金分期產品：分期期數 3~30 期，年利率 7.2%~14.4%(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帳戶管理費用為新台幣 888 元，以貸款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貸款期間 1 年(即 12 期)計算，總費用年百分率 8.88%~16.12%。

※1：特殊零利率分期活動其申辦條件及適用期間係依本行官網所公告之活動辦法為準。

※2：上述分期產品如日後本行提供適用之分期利率低於上述揭露之分期利率，則申請人同意本行不須另行通知即可適用該優惠利率。

(四) 申請人可以提前清償分期產品之全部分期本金，提前清償不收違約金，但已繳付之帳戶管理費及利息不退還。

(五) 申請人發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或第二十三條所載各款事由者，本行得依前開約定條款之約定，將未入帳之金額列於次期帳單，申請人應立即償還。

(六) 本申請書自本行收件登錄日起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時經本行審核同意續約且未接獲申請人終止本申請書，本行將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七) 分期付款產品申請成功後，申請人可於七日猶豫期內來電取消，且申請人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八) 本行保留上述分期產品、期數及利率之最終核准權，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或參考本行網站。

十、其他事項：

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請您於詳閱並同意注意事項後，在以下欄位親自簽名，謝謝。

正卡持卡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附卡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務必簽名

※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本申請書所載之內容為保密資料。客服專線(02)23831000 | www.cathaybk.com.tw

謹慎理財，信用無價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 6.75%~15%(依本行信用評估制度定期評估，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加上新臺幣 150 元或美元 5 元，其他相關費率係依本行網站公告。

請務必連同第 1、3 頁條款簽名一併寄回 113.01 版

(全 3 頁, 第 3 頁)

信用卡附卡加辦申請書【附件】**「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申請人務請詳閱)**

親愛的申請人，您好！當本行與您具有信用卡及相關業務往來關係時，本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都是在以下所列舉的範圍內，本行謹依據個資法第八條及第九條的規定，逐一向您告知各項內容，請您務必詳閱，以確保您的權利：

- 蒐集的目的：**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如下：
 -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自動授扣、匯款)、「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WMA、轉帳交付)、「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預借現金、代償、信貸及長期循環轉貸款業務)、「001 人身保險」、「112 票據交換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044 投資管理」(TMU-SME 業務)、「068 信託業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094 財產管理」、「030 仲裁」、「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其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憑證業務管理(含 OTP 動態密碼及 Global MyB2B 智慧印鑑)」、「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含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及「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會包括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的一切資料為準(例如：識別類 C001 至 C003、特徵類 C011 至 C013、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至 C053、受僱情形 C061、C062、C064、C066、C068、財務細節 C081 至 C089、C091 至 C094、商業資訊 C101 至 C103、健康與其他 C111、C115、C116、C119、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2)。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 對象：**本行(含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往來金融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勞工保險局、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信用保證機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國

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 等社群媒體平台及廣告媒體商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本行基於「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利用個人資料時，會將個人資料進行適宜之去識別化處理(例如離群值之處理、隨機化、K-匿名化等)及/或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且前期利用後之結果將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 五、** **個人資料來源：**除由您直接提供外，或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行進行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單位、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提供。

六、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人倘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國泰世華銀行悠遊聯名卡注意事項

- 一、**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二、** 聯名卡係屬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作業資訊。
- 三、** 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四、**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前，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儲值餘額將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餘額，扣除由本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本行)，如有剩餘餘額，約於 40 日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實際餘額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五、** 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1.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NT\$20。(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

(含)，免收 NT\$20 手續費)

- 2.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 NT\$20，第二頁起每頁加收 NT\$5。(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 NT\$20。例二：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NT\$20+第二頁 NT\$5+第三頁 NT\$5，共計 NT\$30。)
- 六、**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國泰世華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約定條款」及悠遊卡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國泰世華銀行一卡通聯名卡注意事項

- 一、** 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以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二、** 一卡通聯名卡之卡片及其上晶片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三、** 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四、** 一卡通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實際餘額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五、** 持卡人依「國泰世華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 六、** 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使用，除國泰世華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一卡通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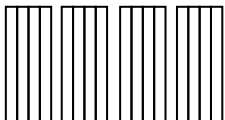
國泰世華銀行 icash 聯名信用卡注意事項

- 一、** icash 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愛金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二、** icash 聯名信用卡之卡片及其上晶片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三、** icash 聯名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或向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付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四、** icash 聯名信用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之前 icash 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儲值餘額將

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愛金卡公司儲值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五、** icash 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之 icash 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 icash 自動加值及 icash 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若返還持卡人帳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本行。
- 六、** 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或逕自 icash 聯名信用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中扣抵；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 1 年內 icash 聯名信用卡之 icash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愛金卡公司得另訂收費標準，提供五年內之 icash 交易紀錄書面。收費標準依「icash2.0 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官網公告為準。
- 七、** icash 聯名信用卡之 icash 使用，除國泰世華 icash 聯名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icash2.0 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請務必連同第 1、2 頁條款簽名一併寄回 113.01 版



廣告回信

臺中郵局登記證

臺中廣字第 1384 號

信 函
免 貼 郵 票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卡作業部

收

4 0 0 9 0 0

臺中民權路郵局第 1888 號信箱

寄出前請再次確認：

- 申請調高額度者，
是否附上您的財力證明
- 是否在簽名欄上簽名

